國立中正大學請撥代墊款簽核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 | 支出簽證案件編號 |  |
| 支用經費用途 |  |
| 廠商名稱 |  | 代墊金額 | 元 |
| 代墊原因(請勾選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) | 採購金額達1萬元以上依現行規定應由校方匯付受款人為原則，此案未能由校方逕付受款人原因: □國外廠商採購□國外期刊/論文發表費 □國外學會年費□國外資料檢索費 □國外廠商/個人論文編修費□國外專家學者來訪機票費、生活費、演講費及鐘點費□其他(請詳細說明) |
| 一、本案所簽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二、請准予檢據核銷並歸還代墊人上述款項。 代墊人簽章 :  |
| 申請單位 | 會簽單位主計室 | 校長(或授權代簽人) |
| 承辦人 |  |  |  |
| 計畫主持人 |  |
| 單位主管 |  |
| 說明:1.依公庫法第16 條:「各機關辦理各項支付，應簽具付款憑單，交各該管集中支付機關（單位），依規定簽發公庫支票或以存帳入戶方式，直接付與受款人」。另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1條第10款: 「零用金以外之支付方式，以直接匯入受款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原則」。2.單位主管係依經費來源判定。如系(所、中心) 經費之權責主管為系(所、中心) 主任，院(校級中心)經費之權責主管為院長(中心主任)，行政單位之權責主管為ㄧ級主管，計畫經費之權責主管為該執行單位之主管。 |